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簡字第90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胤彰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0年度偵字第17235號），本院依通常程序審理（114年度訴緝字第8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三月十二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將被告釋放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本案羈押情形：

被告於本院審理時經通緝始到案，且於緝獲訊問時自白犯行，核與卷內資料相符，足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其住居所不固定，也不願意提供法院詳細地址，更於犯本案傷害案件之後即出國，有事實足認有逃亡之虞，認有羈押之必要，而裁定自114年1月28日起執行羈押。嗣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於114年3月5日改分114年度簡字第903號。

(二)被告因另案賭博案件，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自114年3月12日起洽借執行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共2月，此有該署114執緝己字第117號檢察官執行指揮書等資料在卷足稽。準

01 此，被告既經洽借執行，自被告入監執行時起，被告身體自
02 由將於相當時間受到限制，而無逃亡之虞，故本件羈押原因
03 已消滅，自應撤銷羈押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、第220條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07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鏡芳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0 附繕本）

11 書記官 施茜雯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